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婕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宏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向原告購買三陽新DJ125機車(下稱系爭商品)，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65,280元，約定被告應自113年8月起分24期，每期攤還買賣價金2,720元，以每月22日

為繳款日，倘被告遲延付款，則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提前到期，並應按年息16%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23日起即未依約向原告繳付分期款項，迄今尚欠35,360元分期款及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原告催討無果，爰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繳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